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0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布恩·伯亞即林宇婷、被告林建華之繼承人間
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於閱卷後3日內更正起訴
狀被告欄之被告林建華之繼承人之具體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
及正確送達住址，並更正正確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
完全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林建華之繼承人此一部份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
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
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
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徵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
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
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
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
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
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之被告欄關於「被告林建華之繼承
人」部分，未記載被告具體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

01 且其訴之聲明亦未能具體特定，而與起訴程式不符，然業經
02 本院查詢被告林建華之戶役政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
03 果，而認原告所指被告林建華之繼承人存在，應認此情形非
04 不能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陳家安